

專案質詢

8-1-4-024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內政部統計，我國目前外籍配偶共有 45 萬 9 千多人，其中大陸籍配偶（含港澳地區）30 萬 8 千 5 百多人，越南籍配偶 8 萬 6 千多人居次，新住民人數已相當接近原住民 51 萬人；但新住民人數法定權益卻顯然相差很多，新住民面臨例如社會歧視、社會經濟地位較弱勢、語言與文化價值之差異、法規限制等諸多問題。甚至大陸籍配偶取得身份證年限為 6 年，較其它外籍配偶需多花費 2 年等待期間。為實現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政府應再次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17 條條文，將大陸籍配偶取得身份證年限回歸「國籍法」規定，使之享有等同其它外籍配偶之權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早期迎娶外籍或陸籍配偶大多以老兵或中下階層民眾為主，再加上台灣社會傳宗接代之觀念，外籍或陸籍配偶概念被簡化為生育工具之刻板印象，但她們在家庭中卻不被合理對待，家暴與受虐事件頻傳。如今，外籍或陸籍配偶對台灣的人口成長、家庭結構、社會穩定有其不可或缺之作用與貢獻；也因為養育「新臺灣之子」有著極重要份量，她們的處境也日漸受到重視。
- 二、近 46 萬人之外國籍或大陸籍配偶隻身來台，宛如在逆境中綻放之「洋甘菊」，面對挫折毫不氣餒，令人為其堅強與努力深深感動之。外籍或陸籍配偶遠離家鄉，來到一個語言、文化全然陌生之國度，除了受到愛情牽引外，幾乎每個人都懷抱著能夠在台灣實現一個更美好人生的夢想。她們帶著夢想而來，問題是台灣社會能不能回報她們的夢想？
- 三、目前大陸籍配偶來台須等 6 年才能拿到身分證，此係違反人人平等之普世原則。副總統當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選人吳敦義前院長曾於去年（民國 100 年）3 月 8 日在立法院答詢時，曾言不管是外配或陸配，既然都嫁到台灣來，都應該當自己的女兒、媳婦看待，要多多關照，有關陸配申請身分證的年限較外配還需多花兩年，未來只要時機成熟了，也可以縮短和其他外配一樣，這是政府的目標。

四、近來林書豪在美國 NBA 大放異彩，讓台灣與亞裔與有榮焉，也讓很多人想信，只要不斷地努力，就有機會在充滿自由、機會之美國，實現其「美國夢」；這是美國二百多年來，由無數移民者成功的「美國夢」，一點一滴累積並實踐自由、多元、公平與人生機會之立國信念所建立之價值。台灣是否也能給外國籍配偶或大陸籍配偶一個「台灣夢」呢？讓每一個移民至此的配偶，都能有被平等、關懷、接納、支持與尊重地得到更美好人生的機會？